

A3 参展条款和条件

特别声明：本条件含有明确排除、限制主办方责任或限制参展商权利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其它重要内容）以粗体字写，以便于各方引起重视。欲参展商要求，主办方非常愿意向参展商进一步详细说明该些条款。

参展条件

1. 定义

本参展条件下所规定的名词，适用于所有参展条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均按以下定义来解释：

(a) “主办方”——指的是

• **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88 号
德意志工商中心 1 号楼 307-308 室，邮编：201203

电话：(86 21) 6169 8300

传真：(86 21) 6169 8301

电邮：shanghai@mds.cn

网站：www.mds.cn

以下称为“MDS”

主办方在本参展条件和申请表中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负责实施展览会工作。

本参展条件下主办方的权利应由 MDS 行使。

(b) “展览会”——指由申请表中指定的主办方所组织的 2021 中国国际房车展览会。

(c) “参展商”——视具体情况而定，指申请参展本次展览会，或者参加展览的申请或参展本次展览会的申请已被主办方受理的任何实体、法人或其它形式的公司。

(d) “展览场所”——指北京办国际会展中心。

(e) “相关阶段”——指从参展商向主办方递交申请表之日起，至展览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f) “宣传资料”——指的是促销礼品、会刊、宣传手册以及参展商希望在展览会上展示、派发使用的所有广告与宣传资料。

(g) “搭建期”——指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可以在展览场所进行搭建施工的时间段，详见本参展条件第 2.1 条及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相关时间表。

(h) “展期”——指以下第 2.2 条所确定的时间段。

(i) “撤展期”——指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可以在展览场所进行拆除施工的时间段，详见第 2.3 条及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相关时间表。

(j) “标准展位”——指以下第 5.2 所确定的收费标准及提供的服务与设施。

(k) “光地展位”——指以下第 5.3 所确定的收费标准及提供的服务与设施。

(l) “专属服务提供商”——指主办方出于现场安全和便于管理而指定的为参展商提供相关展会服务的供应商，详见参展商服务手册。

(m) “关联方”——指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与相关公司合并在同一公司的，以及在任何相关日期是相关方或其一家关联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或其它工作人员的个人。

(n) “规章制度”——指任何以书面形式送达参展商有关展览会、展览场所的规章制度。

“主办方”和“参展商”在本参展条件下可单独成为“一方”或共同称为“双方”。

2. 时间表

2.1 展台搭建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

2.2 展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20 日

2.3 展台拆卸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3. 注册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4. 会刊登记

参展费用包括将参展商的完整联系信息（公司、地址、国家、电话、传真）登录进会刊的免费服务。参展商将在适当时候收到用于会刊登记的单独表格，同时附有额外服务项目的费用信息。

5. 参展费用

需要支付的参展费用请参见下述条款 5.2 至 5.3 所述的参展选项。

一般服务与设施（5.1）的费用包括在 5.2 和 5.3 所述的所有选项中。

参展选项：

5.1 一般服务与设施

- 提供净展示面积（展位面积）

- 按比例收取公用面积的费用（总面积与净面积之差）

- 在展览会会刊中刊登参展商联系信息（公司名称、地址、国家、电话与传真）

- 展位号标识

- 负责展品上走廊与通道的清扫工作（参展商负责清扫各自的展位）

- 一般保安服务（不提供单独的监控服务）

- 在搭建期、展期和撤展期提供消防服务

- 公共区域与展厅的设计（横幅、标识）

- 在搭建期、展期和撤展期提供馆的总体照明

- 配备并运营服务中心（传真与电话、货运代理、技术设施办公室和主办方办公室）

- 综合性的观众招募推广

- 观众登记系统（仅限于贸易展会）

- 观众咨询台

5.2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9 平米起租）：

1193 元人民币/平方米

为“标准展位”提供的服务与设施：

展位搭建与拆卸，包括家具和电气设施。

请参见“标准展位”的展位申请。

5.3 “光地展位”

光地展位：

房屋/旅馆居住房商：

(A2) 表格中展品代码为 01-04 的展商

至室内光地展位（50 平方米起租）：480 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内光地展位（50 平方米起租）：650 元人民币/平方米

其他类型展商：

(A2) 表格中展品代码为 05-20 的展商

至室内光地展位（18 平方米起租）：845 元人民币/平方米

为“光地展位”提供的服务与设施：

展厅内没有搭建结构的空间。

任何必需的其他技术服务，如供电、保安、供水、当地劳动力等，将由主办方直接提供，需另收费。参展商可以使用专门计划进行预订。应根据当时有效的主办方公示价格来收取参展费用以外的额外展位搭建服务费用或任何的服务预订费用。

主办方公布的费率标准是固定定价，一旦参展商提交参展注册申请，即视为参展商接受主办方公布的费率标准。如果当地签约合作伙伴与主办方之间达成的初始条件发生任何变化或者参展商获准参加后对法律条款与费用有任何修订，主办方有权根据所公布的费率标准并以该变化后的费率价格向参展商收取费用或收取价格差异。

6. 注册申请

如接受本参展条件，参展商必须使用所附表格（**申请表**）提交申请信息。请将填妥并经参展商签名盖章后的申请表邮寄至：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参见 A1 和 A2。

只有在主办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接受的情况下，申请表中参展商的条件或其它保留条款或权益的修订才成为主办方和参展商合同关系的组成部分。对特定展位位置的要求构成参展条件。只有当主办方收到申请表后，才可视为参展商已提交参展申请。参展商向主办方递交了申请表后即表明参展商同意其不会在相关阶段内撤回其参展申请。主办方将保存所提供的详细资料以用于自动数据处理，在执行合同后将提供给第三方。参展商向主办方提交申请表即表明同意主办方将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主办方将按照收到申请表的顺序受理申请。对于在

展位分配开始后收到的任何申请，只有展位足够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在展览会上中需要专属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必须通过主办方预订。

7. 参展流程

原则上，只有展品属于展览会主题范围的申请才获准参展。参展商没有要求获得参赛批准的决定权。

主办方对项目的自主权决定是否批准参展商和展品注册申请。主办方可拒绝任何未能向主办方或关联方履行（因参加之前的展览会和/或根据本参展条件所产生的）经济义务的公司参展。

在主办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参展商的申请之前（即“**批准通知**”），无论参展商是否已付款或主办方是否接受连同申请一起支付的全额租金，参展商均不具有任何参展权。主办方不出具具体理由而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主办方签发批准通知的日期即为主办方与参展商之间合同的起始日期。

如果主办方在批准参赛后不能不重新分配调整个别展位、入口、出口或通道，以上调整和变动应导致对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如非主办方的过错而造成无法使用已被分配的展位，参展商有权要求无息退还参展费用。除此之外，参展商不得提出进一步的索赔要求。

在主办方批准参赛后不能不重新分配调整个别展位、入口、出口或通道，以上调整和变动应导致对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如果主办方在批准参赛后不能不重新分配调整个别展位、入口、出口或通道，以上调整和变动应导致对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如果参展商的代理人在展期开始前两天尚未收取所分配到的展位，主办方可凭借其绝对的购房权自行决定将此展位另行处置。这不能免除参展商的合同义务，也不赋予其向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在未获得主办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参展商不得将分配的展位全部或部分给予第三方，无论收费与否。不得在展位上为批准通知中载明的产品和公司以外的其它产品和公司做广告。

如果参展商的代理人在展期开始前两天尚未收取所分配到的展位，主办方可凭借其绝对的购房权自行决定将此展位另行处置。这不能免除参展商的合同义务，也不赋予其向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在未获得主办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参展商不得将分配的展位全部或部分给予第三方，无论收费与否。不得在展位上为批准通知中载明的产品和公司以外的其它产品和公司做广告。

参展商对因其参加展览会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该等损害包括对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展厅和/或其家具和设施造成的损坏，属于当地第三方损失补偿保险范围内的损坏除外。

或其他参展商或观众的产品或其他财产遭受的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等损失或损害是因主办方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形除外。

14.2 主办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对由于展览会进行的或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任何负责。

14.3 因本参展条件下的约定或参展商对参展条件的违反而造成的所有责任、诉讼、索赔、损害、费用及开支，参展商承诺始终均由其承担，并保护主办方及其雇员和代理商不受上述各项的侵害。

14.4 参展商应负责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位及设备投保盗窃、火灾、公共损害（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并在主办方要求时，出具上述保险的保单。

14.5 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参展商应为其在这些条件下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以及因过失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投保，并在主办方要求时，出具上述保险的保单。参展商应因参展商或其代表、员工或代理商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展览场所、其他参展商或主办方的任何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4.6 就与展览会有关的应付给主办方的所有款项（包括索赔），主办方保留对参展商在展览会中的任何财产行使一般留置权的权利。

对于已造成的所有的损害，涉事一方（主办方或参展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警察和保险经纪人报告（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如发生火灾、盗窃和/或室内行窃，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贸易展览会管理层和警察报告。

主办方仅在其或其雇佣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妥善保护展品和/或展览固定设施不受损害的义务。尽管主办方已提供安保措施，亦不影响上述责任除外的效果。

参展商对因其参加展览会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该等损害包括对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展厅和/或其家具和设施造成的损坏，属于当地第三方损失补偿保险范围内的损坏除外。

15. 免责

主办方放弃参展条件中任何条款并不妨碍其执行本参展条件，也不得视为其放弃对针对违反参展条件情形所享有的权利。

16. 通知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会收到提供展览会准备与筹划有关信息的通函。

因无视这些通知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应遵守展览场所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被视为本参展条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规章制度的规定与本参展条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参展条件为准。参展商应要求主办方提供展览场所规章制度。

17. 展览会的取消、延期和其他变更

主办方保留生在不可抗力（见第 18 条）时，随时取消、推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的权利，而不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

如有必要因不可抗力而推迟展览会、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的情况下，参展商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主办方保留生在不可抗力（见第 18 条）时，随时取消、推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的权利，而不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

主办方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展览延期、缩减规模、展期延长、取消或其他变动将使参展商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不利情况不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主办方向参展商提供其参展会进行改动，参展商有权解除合同或赔偿参展商的损失。

主办方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展览延期、缩减规模、展期延长、取消或其他变动